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9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廖秋平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太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　新臺幣壹佰壹拾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　新臺幣壹佰壹拾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並無提出其與相對人間債權債務之利率約定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逾法定年息5%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